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-3 次代理教師甄選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報到時間地點：115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8:50~9:00至本校教務處報到(請攜帶國民身分證)；報到時，同時抽籤教學演示順序，未在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複試資格。
2. 教學演示時間為20分鐘(含專業詢答5分鐘)，口試時間為10分鐘。
3. 考試期間，請將手機關機，並請自行保管貴重物品。
4. 教學演示與口試進行時，考生請一律待在休息室休息，休息室內，嚴禁交談並請保持安靜等待工作人員叫號；結束時，請務必確認您的私人物品已領回。
5. 再次提醒，本校教師甄選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段及教學演示時，均不得使用電腦（含 3C 產品）與電子通訊器材；教學演示室未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。
6. 教學演示考生所需之教材，現場由本校提供。
7. 教學演示結束請繳回演示題目及所提供之教材資料。
8. 教學演示結束後，務必請將板書擦乾淨。

二、複試場地(詳見公告平面圖)：

科目	休息室	準備室 (抽教學演示題目籤)	教學演示及口試室
公民	教務處	共學教室一 (誠正樓 2 樓)	共學教室二 (誠正樓 2 樓)

三、複試內容與範圍：

科目	複試內容及範圍說明
公民科	1.試教：時間 20 分鐘(包含教學演示 15 分鐘、專業問答 5 分鐘)，試教範圍為高中高一至高二公民必修、選修課程，不限版本，由參加甄試者現場抽題，準備時間為 20 分鐘。 2.口試：時間10分鐘，內容包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、行政管理。

四、預估參考流程(此為預估流程，以實際情況為主)：

序號	教學演示籤 抽籤時間 (準備室)	教學演示及問答 (演示 15min+問答 5min) (演示教室)	口試 (10min) (口試教室)
公 1	09:10	09:30-09:50	09:50~10:00

五、鈴聲規則

1. 教學演示 20 分鐘

(1)教學演示 15 分鐘：第 13 分鐘按一聲響鈴提示尚餘 2 分鐘時間，第 15 分鐘按兩聲響鈴立即結束。

(2)專業詢答 5 分鐘：第 3 分鐘按一聲響鈴提示尚餘 2 分鐘時間，第 5 分鐘按兩聲響鈴立即結束。

2. 口試 10 分鐘

口試 10 分鐘：第 8 分鐘按一聲響鈴提示尚餘 2 分鐘時間，第 10 分鐘按兩聲響鈴立即結束。